

臺北市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號6樓

承辦人：方晉翊

電話：02-25702330分機6509

電子信箱：u356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4301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本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說明各
1份 (35577930_1143011447_1_ATTACH1.pdf、35577930_1143011447_1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及運動醫療補助
一案，請協助轉知本市獲獎選手於期限內申請，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下稱本辦
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
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
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
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3
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

(四)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前3名。

大同高中 1140116



MYAA1146000661

(五)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

(六)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6隊以上，獲得前3名。

三、申請方式：

(一)全程採線上申請，請至本局「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
(網址：<https://grant.sports.taipei/>)，點選「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

(二)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三)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得補助2年，第2年之補助需再次提出申請，請於第2年補助期間內完成申請，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

四、請於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各賽會申請期限如下：

(一)202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請期限至114年3月31日止。

(二)112年亞洲運動會（第2年）：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三)112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第2年）：申請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

(四)112年全國運動會（第2年）：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五、旨案運動醫療補助係為提供績優運動選手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本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由本局補助選手醫療費用，該院提供快速看診綠色通道；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審核通過後，即可逕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生（電話：02-27093600分機3845）安排就醫，相關補助項目及就醫流程詳如附件。

六、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運動醫療補助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水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台北市霹靂舞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已停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